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工商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一、具体修订内容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: 出版物批发零售, 增值电信业务(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), 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: 纸及纸制品、文教用品的销售, 货物包装, 货物托运, 仓储,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, 出版发行信息服务, 物流信息咨询, 出版发行营销策划, 人才培养, 软件开发、销售, 计算机系统集成、服务,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,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,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 房屋租赁, 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(分支机构经营), 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、体育用品、乐器、通信设备、工艺美术品、实验室设备、幼教类玩具销售; 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、钢结构及其产品、家具、书架、办公家具、储物柜、文件柜、密集架销售, 厨房设备和音、体、美教学仪器设备销售, 钢、木、橡塑课桌椅及餐桌椅销售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: 出版物批发, 出版物零售,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, 电子出版物制作, 网络文化经营,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: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,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; 知识产权服务、版权代理; 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,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(不含出版发行); 市场营销策划, 广告设计、代理, 会议及展览服务;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,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